

收文編號：1080006473

議案編號：1080606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18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81471662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ATTCH1

主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業經本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71662 號公告廢止，檢送公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71613 號公告。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法規有「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情形者，廢止之。本措施係因中國大陸海漂至金門地區海岸豬隻屍體，經檢驗發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茲因漂流豬屍發現地點周邊 3 公里豬場，經金門縣政府派員訪視，豬隻健康情形良好，採集檢體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結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果均為陰性，佐以本規定自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告已達 7 日，金門地區養豬場均無異常發生，已足以管控本病之引入風險，爰廢止本措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1662號



主旨：廢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會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農防字第一〇八一四七一六一三號公告。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情形者，廢止之。本措施係因中國大陸海漂至金門地區海岸豬隻屍體，經檢驗發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茲因漂流豬屍發現地點周邊三公里豬場，經金門縣政府派員訪視，豬隻健康情形良好，採集檢體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結果均為陰性，佐以本措施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已達七日，金門地區養豬場均無異常發生，已足以管控本病之引入風險，爰廢止本措施。

主任委員 傅喜仲